

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推動水及流域之永續發展，強化氣候變遷下流域韌性，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、規劃相應調適方案，並採以計畫性推動執行，特設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推動森林保護、水土保持、治水防災、取水、民生用水、工業用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循環再生利用、水污染防治、廢污水處理與其他水及流域相關工作跨部會合作、分工、政策擬訂與推動督導、爭議事項之協調、處理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政務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內政部部長。
 - （二）財政部部長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部長。
 - （四）經濟部部長。
 - （五）交通部部長。
 - （六）農業部部長。
 - （七）環境部部長。
 - （八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九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）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一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二）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三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四）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如無相關討論議題得延後召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討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專家學者列席參與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本小組為執行任務，設下列工作分組，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水土林保育分組：由農業部主辦，負責防治土砂災害、落實土地利用、森林保護、國有林班地治理、生態保育等，以提升國土自然環境保育及減少土砂災害。
 - (二) 治水與供水分組：由經濟部主辦，負責水資源取水與利用、防洪治水、節約用水及水再生利用等，以提升承洪韌性、供水穩定及增進水資源使用效能。
 - (三) 河川水環境分組：由環境部主辦，負責水污染防治、廢污水處理、放流水管制等，以減少水污染及改善河川或排水系統之水質。
 - (四) 國土調適分組：由內政部主辦，負責廢污水處理及水循環再生利用等，以減少環境負荷並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。
- 前項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聘任諮詢委員。
- 七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經濟部兼辦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編列預算支應。